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  
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26748597

**地址：**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宁德路SCP22-20号

**编制单位：**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26748597

**地址：**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宁德路SCP22-20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及分雨污管网图

附图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5：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本次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石材厂废渣（石粉）处理合同

附件5：承诺函

附件6：工况证明

附件7：说明

附件8：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9：排污许可证

附件10：公示截图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花岗岩石材300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花岗岩石材24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2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

(1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12) 关于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4号), 2025年6月5日；

(13) 2025年11月已完成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 91421181MAE7NHNE12001U。有效期为: 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 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见表1-1。

**表1-1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麻溪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4类	项目所在区域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运营期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3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无组织 边界浓度 限值 1.0mg/m <sup>3</sup>	生产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 东侧、西 侧、北侧
		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厂界 南侧

## 表二 工程概况

###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宁德路SCP22-20号，总投资500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47827.93m<sup>2</sup>。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厂房5栋、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为32020平方米。购置大切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花岗岩石板材300万平方米。

因相应的配套生产设备现阶段根据实际发展需要进行购买，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设计的数量及产能，故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内容进行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新建车间5栋（位于厂区中部并列排布，连成一整座厂房）、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为32020平方米。购置大切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花岗岩石板材240万平方米。

我公司于2025年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5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4号）。2025年11月已完成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E7NHNE12001U。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5年11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0日对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阶段性）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地理位置

本次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宁德路 SCP22-20号，地理坐标为：115°1'58.357"E；31°4'39.725"N。项目西北侧 95 米处为王家湾，南侧为 186m 处为王家河。项目周边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附图 3。

### (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 规模	单位	规格及型号	备注
花岗岩石 板材	火烧面板	300 万	240 万	m <sup>2</sup> /a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
	磨光面板					
	荔枝面板					
	异形板					
	路沿石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240万平方 米建设项目	实际根据订 单情况产能 减小，部分设 备暂未购入 本次阶段性 验收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 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宁德路 SCP22-20号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 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宁 德路SCP22-20号	一致
3	占地面积	47827.93平方米	47827.93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一致
6	总投资	5000万元	4500万元	变化, 阶段性

				建设,部分设备暂未购入
7	环保投资	150万元	150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82人	60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工程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5#车间	1-5#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并列排布,连成一整座厂房,占地面积约30000m <sup>2</sup> ,呈梯形,高12m。用于石材切割。生产厂房设置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割机、火烧机、磨光机、荔枝面机、雕刻机、仿形机、手摇机、磨边机、板底机、倒角机、绳锯。厂房最北部用作污水处理。	实际1-4#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并列排布,连成一整座厂房,占地面积约30000m <sup>2</sup> ,呈梯形,高12m。用于石材切割。生产厂房设置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割机、火烧机、磨光机、荔枝面机、仿形机、手摇机、磨边机、板底机、倒角机。厂房最北部用作污水处理。	实际无雕刻机、绳锯。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1栋5F,建筑面积约2000m <sup>2</sup> 。用于办公、食堂、住宿。	位于厂区东南侧,1栋5F,建筑面积约2000m <sup>2</sup> 。用于办公、食堂、住宿。	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1栋1F,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1栋1F,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一致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部,主要用于花岗岩荒料暂存。	位于厂区西部,主要用于花岗岩荒料暂存。	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西部,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厂区西部,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市政水管网供给。	市政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压滤工艺;设计容积:2600m <sup>3</sup> ,规格:S*H=325m <sup>2</sup> *8m)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	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压滤工艺;设计容积:2600m <sup>3</sup> ,实际规格:S*H=20*17*8m)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	实际容积2720m <sup>3</sup>

		高，四周应设置 1.2m 高的护栏。	高，四周应设置 1.2m 高的护栏。	
		②厂区南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设计容积为40m <sup>3</sup> 。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洗车槽底部与两侧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槽沿应不低于厂区内地面标高。	②厂区南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设计容积为40m <sup>3</sup> 。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洗车槽底部与两侧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槽沿应不低于厂区内地面标高。	一致
		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设计容积均为：5000m <sup>3</sup> ，规格：S*H=625m <sup>2</sup> ×8m）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深不小于 0.5m。	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实际容积均为：5000m <sup>3</sup> ，规格：S*H=625m <sup>2</sup> ×8m）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深不小于 0.5m。	一致
		④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④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一致
废气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	一致
		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一致
		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一致
		④石泥、砂石，废边角料等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④石泥、砂石，废边角料等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一致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一致
噪声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 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 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一致
固废		①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拟于厂区南部建设 1 间	①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拟于厂区南部建设 1 间	一致

		12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12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拟于厂房东北部建设1间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拟于厂房东北部建设1间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	一致
		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环境风险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设计容积：600m <sup>3</sup> ，规格：S*H=100m <sup>2</sup> *6m）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480m <sup>3</sup> ，规格：S*H=10*6*8m）	实际事故应急实际减小
		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洗车槽、化粪池+隔油池设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	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洗车槽、化粪池+隔油池设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	一致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台）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使用工序	备注
1	大切机	24	16	减少	荒料切割	项目阶段性竣工，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
2	中切机	10	4	减少	切割	
3	红外线切割机	15	10	减少	切割	
4	绳锯	5	0	减少	切割	
5	手摇机	2	1	减少	切割	
6	雕刻机	2	0	减少	异形制作	
7	火烧机	2	2	减少	火烧面制作	
8	磨光机	2	1	减少	磨光面制作	
9	荔枝面机	2	1	减少	荔枝面制作	
10	仿形机	2	1	减少	异形制作	
11	磨边机	2	1	减少	打磨	
12	板底机	4	4	一致	底板平整	
13	倒角机	2	1	减少	倒角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来源
原辅料						
1	花岗岩	m <sup>3</sup> /a	67.5 万	55	荒料堆场	外购
2	锯片	t/a	55	15	箱装	外购
3	混凝土剂	t/a	150	45 t/a	袋装	外购
能源						
1	电	kW·h/a	800 万	600 万	/	市政电网
2	新鲜水	m <sup>3</sup> /a	194378	121646	/	市政供水管网
	雨水	m <sup>3</sup> /a	20250	20250	/	雨水
3	液化石油气	t/a	5	4t/a	瓶装	外购
4	氧气	t/a	5.5	4.5 t/a	瓶装	外购

##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部分来自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石材加工用水、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绿化用水。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1500m<sup>3</sup>/a、900m<sup>3</sup>/a、2661120m<sup>3</sup>/a、600m<sup>3</sup>/a、1199.97m<sup>3</sup>/a、1200m<sup>3</sup>/a、200m<sup>3</sup>/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①项目员工40人，其中30人住宿。住宿人员人均用水量按150L/人·d计算，非住宿人员人均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拟建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5m<sup>3</sup>/d（1500m<sup>3</sup>/a），废水为4.25m<sup>3</sup>/d（1275m<sup>3</sup>/a），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②厂区设有食堂，就餐120人次/d。食堂用水量按25L/人次计，年工作300天，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3m<sup>3</sup>/d（900m<sup>3</sup>/a），废水约为2.55m<sup>3</sup>/d（765m<sup>3</sup>/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③石材加工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均为湿法作业，项目湿法加工设备包括大切机、中切机、仿形机、磨光机、磨边机、红外线切割机、板底机、手摇机、倒角机，项目生产用水量为8870.4m<sup>3</sup>/d（2661120m<sup>3</sup>/a），

将各类花岗岩荒料切割、打磨等工艺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石材加工，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仅需补充损耗水，但考虑到自然损耗（压滤污泥带走与水分蒸发等），实际生产过程中，取回用率为95%，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376.02m<sup>3</sup>/d（112806m<sup>3</sup>/a），补水优先使用经过初期雨水池沉淀的初期雨水，不足的取新鲜水。④洒水抑尘洒水抑尘用水量按平均2L/m<sup>2</sup>·d计，厂区需洒水（道路、堆场）面积约为12000m<sup>2</sup>，日洒水量约为24m<sup>3</sup>，洒水天数按照最大量250天计算，则项目年洒水量约为6000m<sup>3</sup>，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⑤车辆冲洗项目年加工约200000t花岗岩荒料，外部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输汽车载量按30t计，年运输300天，则原料与成品运输车辆进出车次总量约为13333车次/a，厂区车辆冲洗主要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按90L/辆·次计，则冲洗车辆用水量为4m<sup>3</sup>/d（1200m<sup>3</sup>/a），其中约10%蒸发损耗、车辆带走，则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3.6m<sup>3</sup>/d（1080m<sup>3</sup>/a）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⑥地面清洗项目生产车间每周需要清洗一次，地面清洗用水量按2L/m<sup>2</sup>计，项目生产车间需冲洗面积约10000m<sup>2</sup>，清洗频次约为5d，项目年运行300d，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20m<sup>3</sup>/次（1200m<sup>3</sup>/a）。地面清洗废水同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地面清洗过程以及废水在收集、处理过程损耗量按总用水量10%计，回用量为90%。

⑦绿化用水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2000m<sup>2</su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用水按1~3L/m<sup>2</sup>·d计算，考虑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条件，年浇洒天数按100天计，用水量按1L/m<sup>2</sup>·次，则绿化用水量为2m<sup>3</sup>/次（200m<sup>3</sup>/a），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7，水平衡见图2-1。

**表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sup>3</sup>/a）**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进项			出项		
		新鲜水	初期雨水	循环水	损耗	污水量	回用水
办公生活	1500	1500	0	0	225	1275	0
食堂	900	900	0	0	135	765	0
石材加工	2661120	112806	20250	2528064	133056	0	2528064
洒水抑尘	6000	6000	0	0	6000	0	0
车辆冲洗	1200	120	0	1080	120	0	1080

地面清洗	1200	120	0	1080	120	0	1080
绿化	200	200	0	0	200	0	0
小计	2672120	121646	20250	2530224	139856	2040	2530224
合计	2672120	2672120		2672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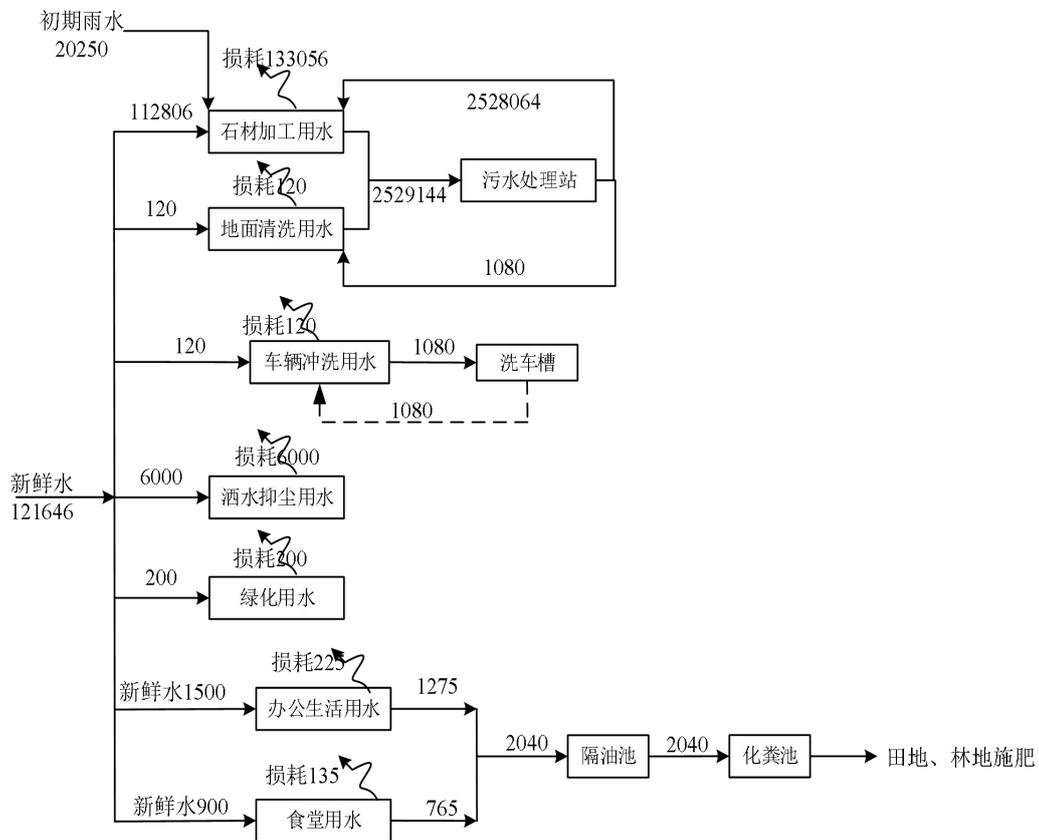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花岗岩石板材, 包括火烧面板、磨光面板、荔枝面板、异形板、路沿石。生产工艺基本相似。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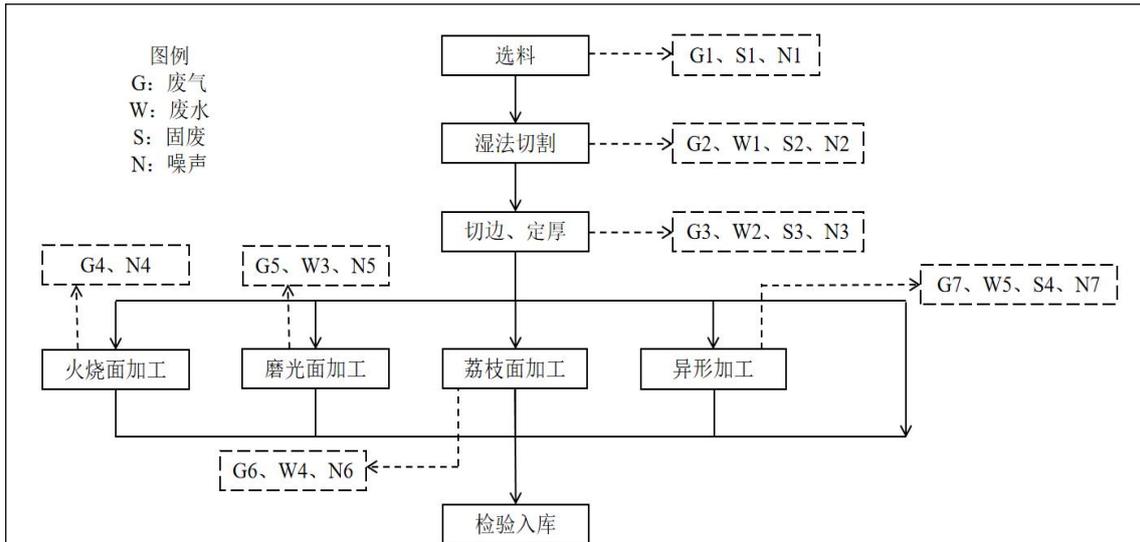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选料

根据定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块从荒料堆放区搬运至大切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N1、石材废料S1、石材粉尘G1。

#### ②湿法切割

将花岗岩荒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进行湿法切割，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N2、石材废料S2、石材粉尘G2、生产废水W1。

#### ③切边、定厚

用中切机、红外线切割机等将锯好的毛板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首先需要粗磨校平。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N3、石材废料S3、石材粉尘G3、生产废水W2。

#### ④表面加工（火烧面加工、磨光面加工、荔枝面加工、异形加工）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石油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N4、火烧废气G4。

磨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磨光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N5、石材粉尘G5、生产废水W3。

荔枝面加工：利用荔枝机形如荔枝皮的锤在石材表面敲击而成，从而在石材表面形成形如荔枝皮的粗糙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变得粗糙。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N6、石材粉尘G6、生产废水W4。

异形加工：通过前置工序得到的石材，大部分即为半成品石材，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深加工，包括采用仿形机切割弧形边、斜边及特殊形状。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生产噪声N7、石材废料S4、石材粉尘G7、生产废水W5。

### ⑤检验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成品板材包装存放入成品堆场，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 2.2 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火烧面加工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车间通风换气
	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堆场扬尘	堆场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	/	SS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

				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食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产废水处理	石泥、砂石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雨水池沉渣 洗车槽沉渣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麻环审〔2025〕24号）文件资料对比，通过对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内容如下：

1、生产车间内设备布局有部分调整。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局部调整，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

2、实际未购置雕刻机、绳锯等生产设备。精加工工段无雕刻工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内容对照情况见表2-9。

**表2-9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内容布局有部分调整	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局部调整，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未购置雕刻机、绳锯等生产设备。精加工工段无雕刻工艺。	生产设备实际数量减少，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企业分阶段验收。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湿法加工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安装油烟机	大气环境

#####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主要有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办公生活用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后肥田，不外排。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间歇	2040m <sup>3</sup> /a	隔油池+化粪池	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80-10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厂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措施
生产 厂房	1	大切机	100	消声、隔声、减振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 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 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 辆管理。
	2	中切机	95	
	3	红外线切机	85	
	4	火烧机	80	
	5	磨光机	80	
	6	荔枝面机	80	
	7	仿形机	80	
	8	手摇机	80	
	9	磨边机	80	
	10	倒角机	80	
	11	板底机	80	

(4)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锯片，泥饼，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具体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固态	/	/	10.3	0	环卫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10-S17	38190	0	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3		废锯片	固态	SW17	900-001-S17	6.7	0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4		泥饼	半固态	SW17	900-099-S17	25160	0	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5		雨水池沉渣	半固态	SW17	900-099-S17	0.55	0	物资部门回收

6		洗车槽沉渣	半固态	SW17	900-099-S17	5	0	利用
7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49	0.1	0	
9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0	

## 2. 污染物处理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A.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B.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C.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边角料、废锯片、泥饼、、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具体治理措施情况现场照片如下：



车间喷雾装置



车间喷雾装置



纬度:31.0786193  
经度:115.0333878  
海拔: 61.60  
时间:2025-11-28 11:01:22

污水处理站



废水收集沟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应急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洗车槽	洗车槽喷淋头

**(5) 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设置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A.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麻城市亿康

石业有限公司对其“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②《关于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4号，2025年6月5日）。

**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C.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D.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2025年11月已完成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E7NHNE12001U。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A.对危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以保证不流失于环境，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B.项目化学品库**保证通风、远离火源、热源，消防设施齐备。原材料进出应有严格的登记保管制度，使用应遵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不可随意废弃。

**C.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化学品库地面进行防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液体物料外流出场外，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D.定期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章程进行操作，并配置应急冲洗设备，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若不慎沾染危险化学品，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保障员工安全。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麻环审〔2025〕24号）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宁德路SCP22-20号，厂区用地面积47827.93m<sup>2</sup>。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5栋、综合楼1栋及堆场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中切机、绳锯、雕刻机、仿形机等设备，以花岗岩荒料为原材料，经荒料切割、切边、表面加工(火烧面、磨光面、荔枝面、异形加工)等工序进行板材、异型材、路沿石等石材产品生产，年产量合计30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sup>3</sup>	AUW120D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型声级计 AWA6022A型校准 器

###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 5-2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12.19	AWA568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12.20	AWA568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阶段性）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3		
噪声	厂界北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 次， 监测2天
	厂界东侧外1m处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N4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于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0日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万平方米/a)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量(万平方米/a)	设计日生产量(万平方米/a)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万平方米/a)	生产负荷(%)
花岗 岩石 板材	2025年 12月19日	300	240	1	0.8	100
	2025年 12月20日				0.8	100

注：根据订单情况生产，主要为火烧面板、磨光面板、荔枝面板、异形板、路沿石等产品类花岗岩石板材。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0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2月19日	颗粒物	G1	0.325	0.301	0.308	晴, 13~17°C 东南风 0.8m/s, 气压 100.7Kpa
		G2	0.357	0.320	0.333	
		G3	0.388	0.364	0.378	
2025年 12月20日	颗粒物	G1	0.314	0.326	0.334	阴, 11~13°C 东南风

日	G2	0.340	0.348	0.354	1.6m/s, 气压 102.3Kpa
	G3	0.383	0.389	0.403	

## (2)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检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12月19 日	N1	厂界北侧外1m处	62	53
	N2	厂界东侧外1m处	63	53
	N3	厂界南侧外1m处	67	54
	N4	厂界西侧外1m处	60	54
2025年 12月20 日	N1	厂界北侧外1m处	64	52
	N2	厂界东侧外1m处	62	48
	N3	厂界南侧外1m处	60	48
	N4	厂界西侧外1m处	62	50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石材加工采用湿法工艺，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故拟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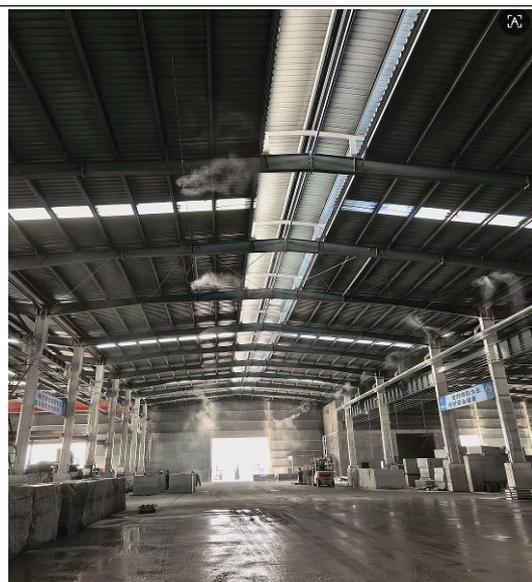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边角料、废锯片、泥饼、、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相关负责人陈自豪担任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车间喷雾装置



车间喷雾装置



污水处理站



废水收集沟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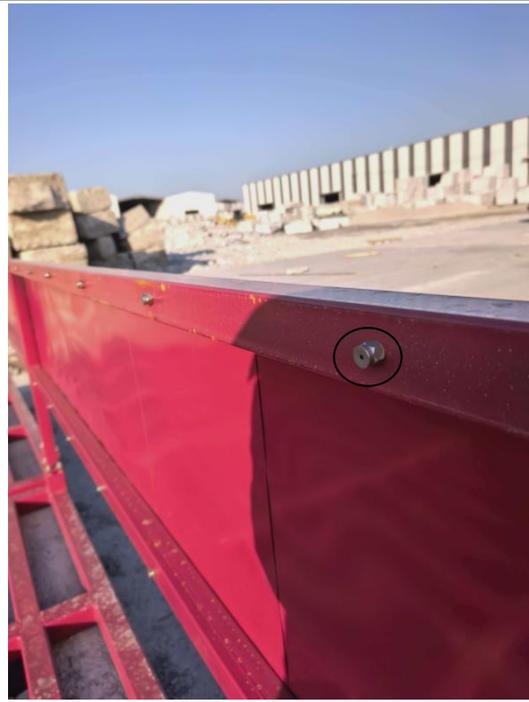
应急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洗车槽



洗车槽喷淋头

###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以生产加工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经实地勘察，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防治对策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防治对策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喷雾降尘、加强通风、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	60	采用湿法作业、喷雾降尘、加强通风、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	60	/
	运输扬尘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堆场扬尘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喷雾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喷雾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食堂油烟	经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经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	55	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	55	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沉淀）		初期雨水池（沉淀）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等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侧噪声防治措施	5	减震、隔声等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侧噪声防治措施	5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不外排
	废边角料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石泥、砂石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雨水池沉渣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洗车槽沉渣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进行监测	5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进行监测	5	/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5	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5	/	
合计	/	150	合计	150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宁德路SCP22-20号，厂区用地面积47827.93m <sup>2</sup> 。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5栋、综合楼1栋及堆场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中切机、绳锯、雕刻机、仿形机等设备，以花岗岩荒料为原材料，经荒料切割、切边、表面加工(火烧面、磨光面、荔枝面、异形加工)等工序进行板材、异型材、路沿石等石材产品生产，年产量合计30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宁德路SCP22-20号，厂区用地面积47827.93m <sup>2</sup> 。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5栋、综合楼1栋及堆场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中切机、仿形机等设备，以花岗岩荒料为原材料，经荒料切割、切边、表面加工(火烧面、磨光面、荔枝面、异形加工)等工序进行板材、异型材、路沿石等石材产品生产，年产量合计24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实际部分设备未采购。无雕刻工序，实际投资4500万元。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厂区实际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已落实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风险	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	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	一致

防控措施	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	---	---	--

##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 ①废水处置调查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 ③噪声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边角料、废锯片、泥饼、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完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建设，加强厂区加工区域重点产尘区的降尘措施。

（3）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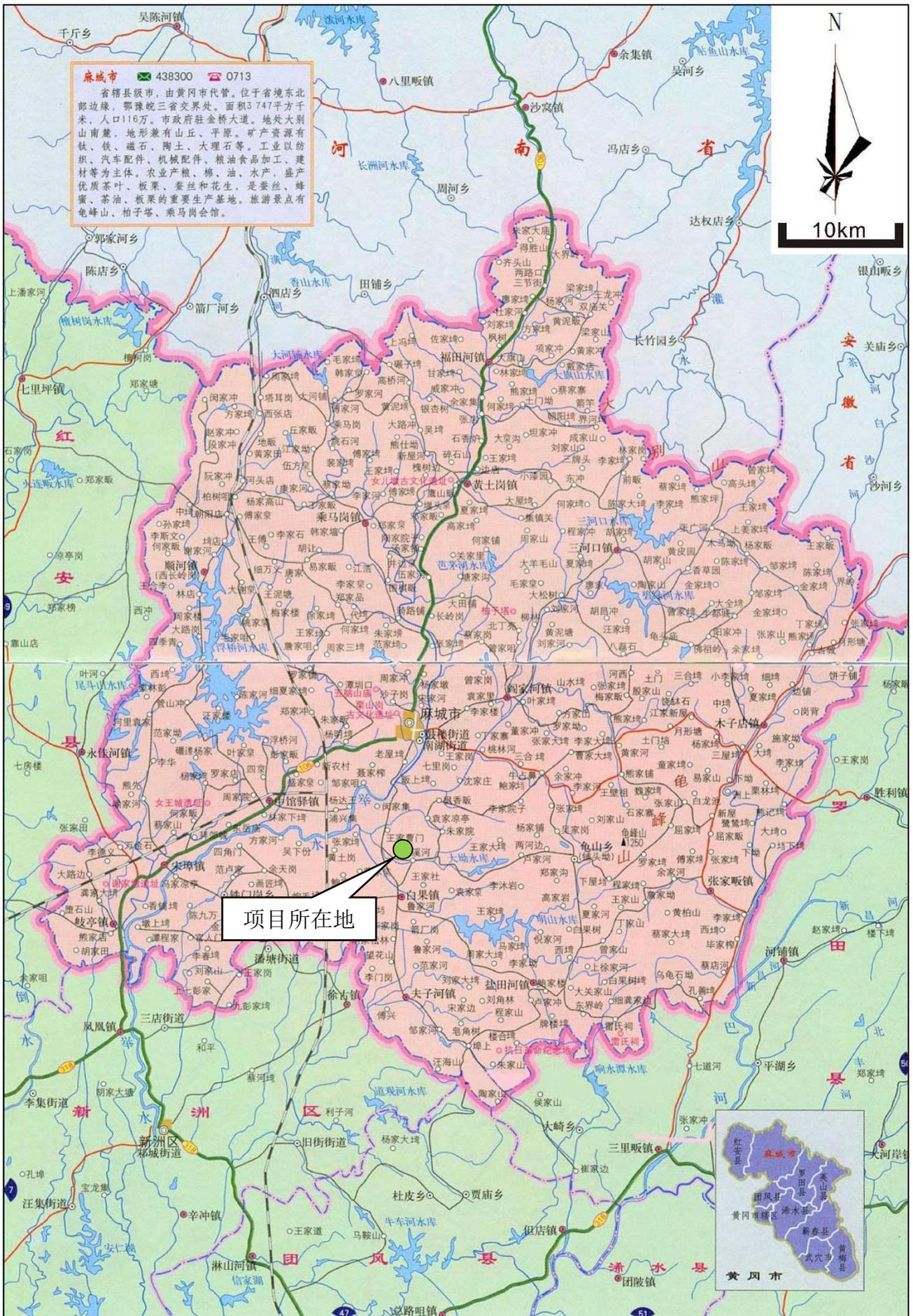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宁德路SCP22-20号				
	建设单位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8772483988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1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240万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5〕24号		批准时间	2025年6月5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0.204	0.204	0			0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工业固体废物				6.336345	6.336345	0			0			
	废气				/		/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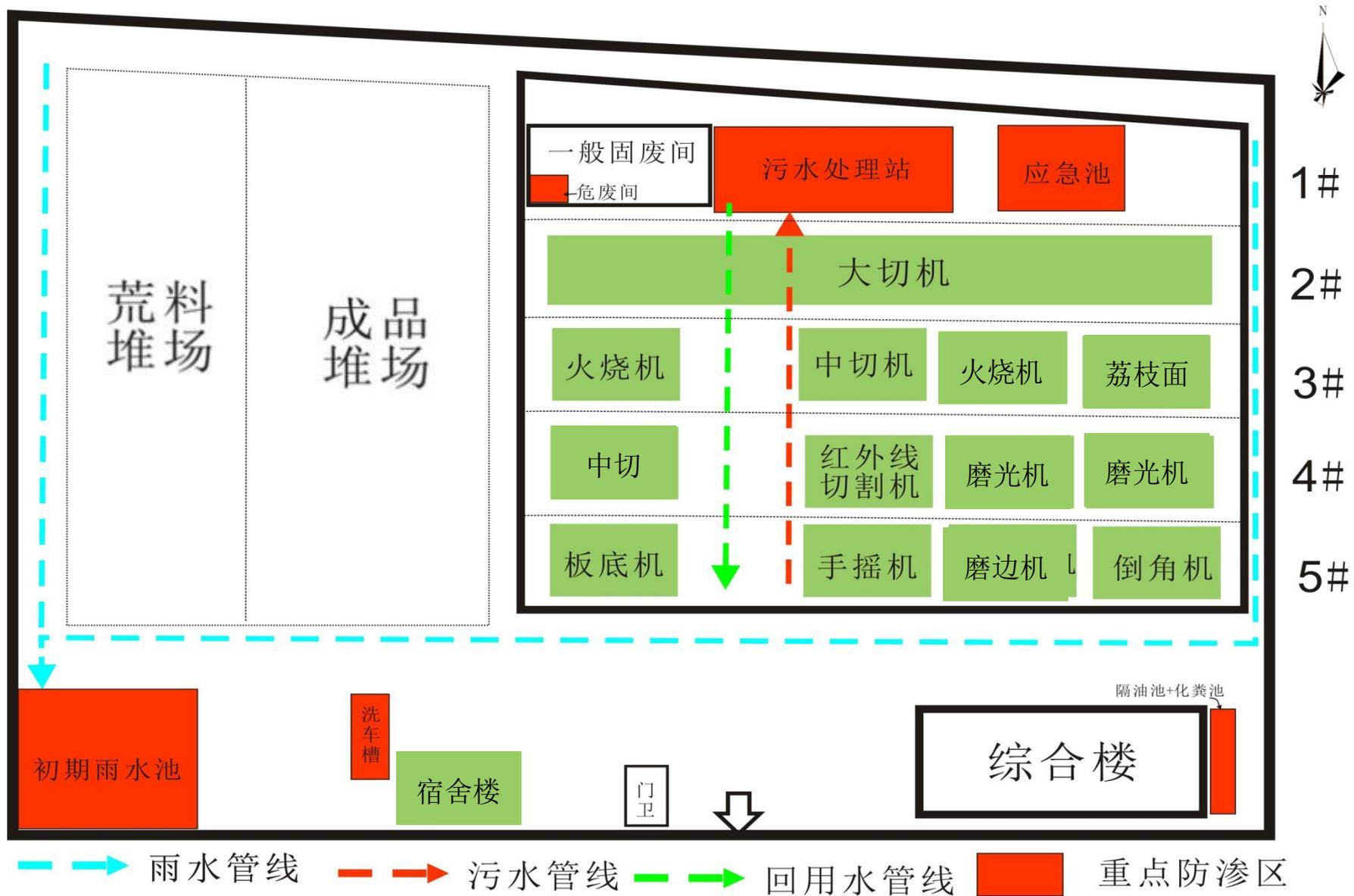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5〕24号

## 关于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 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花岗岩 3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宁德路 SCP22-20 号，厂区用地面积 47827.93m<sup>2</sup>。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5 栋、综合楼 1 栋及堆场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中切机、绳锯、雕刻机、仿形机等设备，以花岗岩荒料为原材料，经荒料切割、切边、表面加工（火烧面、磨光面、荔枝面、异形加工）等工序进行板材、异型材、路沿石等石材产品生产，年产量合计 3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年6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9554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 检测 报 告

鄂 B&C (2026) [检]字 010142 号



项目名称: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 3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麻城市白果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0日对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3		
噪声	厂界北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东侧外1m处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N4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 四、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12.19	AWA568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5.12.20	AWA568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2月19日	颗粒物	G1	0.325	0.301	0.308	晴,13~17℃ 东南风0.8m/s, 气压100.7Kpa
		G2	0.357	0.320	0.333	
		G3	0.388	0.364	0.378	
2025年 12月20日	颗粒物	G1	0.314	0.326	0.334	阴,11~13℃ 东南风1.6m/s, 气压102.3Kpa
		G2	0.340	0.348	0.354	
		G3	0.383	0.389	0.403	

##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12月19日	N1	厂界北侧外1m处	62	53
	N2	厂界东侧外1m处	63	53
	N3	厂界南侧外1m处	67	54
	N4	厂界西侧外1m处	60	54
2025年 12月20日	N1	厂界北侧外1m处	64	52
	N2	厂界东侧外1m处	62	48
	N3	厂界南侧外1m处	60	48
	N4	厂界西侧外1m处	62	50

编制人: 陈婷婷审核人: 方签发人: 江签发日期: 2026.1.22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 附件 4 石材厂废渣（石粉）处理合同

### 石材厂废渣（石粉）处理合同

甲方：（废渣生产方）麻城亿康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废渣处理方）麻城市宁鸿石材设备供应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石材工业废渣循环利用，达到环保目的，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 一、产品名称，处理方式和处理费用：

- 1、产品名称：采矿废渣（大切尾灰）
- 2、处理方式：乙方自行组织挖机、运输车辆在甲方场地装车，运送至乙方自行联系好的接受方（堆场，砖厂和码头）。
- 3、处理费用：甲方按废渣每车付给乙方处理费，市场行情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价格。

#### 二、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一次一结。

#### 三、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
  - (2) 甲方拖欠乙方费用超过 15 天。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有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 (1) 在甲方废渣场地达堆满到的情况下，乙方无故拖延处理废



渣。

2、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在处理废渣过程中,必须保证做到避免抛洒,不得随意倾倒废渣,如因抛洒引起环保等执法部门追究,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格式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依附于合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协商不成,可向麻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0日



## 附件 5 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在《关于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 3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性，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 3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阶段性）”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本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万平方米/a)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量(万平方米/a)	设计日生产量(万平方米/a)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万平方米/a)	生产负荷(%)
花岗岩石板材	2025 年 12 月 19 日	300	240	1	0.8	100
	2025 年 12 月 20 日				0.8	100

注：根据订单情况生产，主要为火烧面板、磨光面板、荔枝面板、异形板、路沿石等产品类花岗岩石板材。

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 附件 7 说明

###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 3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麻城市亿康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 3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